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1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2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743 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9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10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1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12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3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三条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第（八）项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14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第（五）项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15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6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17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二十一条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法人、其他组织	

18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七）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1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21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第二十条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22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六条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23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	
2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人、其他组织	
2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	
26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7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28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29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3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31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七条第三款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2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3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4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35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36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第四十六条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第九条第三款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37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3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3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法人、其他组织	
40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41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	
4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七条第（六）项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4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5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6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48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4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50	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条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51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条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52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订）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53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法人、其他组织	
54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法人、其他组织	
55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订）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56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5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5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59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0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61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62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4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65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五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66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法人、其他组织	
6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法人、其他组织	

68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69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70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71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72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73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7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